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晋自然资函〔2022〕500号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落实稳经济要求做好自然资源 要素保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土地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重大决策和《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现就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优先保障建设项目规划空间。**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应保尽保，对《行动计划》涉及重大项目的用地规划指标，全额保障。对于年内拟实施的省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重大项目，可预支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应调尽调。（责任单位：空间规划局、耕保处、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足额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对列入 2022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 518 个项目,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其他建设项目,涉及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的,可结转使用以前年度节余指标。全面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年内力争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 万亩。(责任单位:用途管制处、利用处、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力度。**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盘活全省补充耕地指标。推进新一轮 30 亿元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实施,到今年年底力争完成报备入库 1 万亩。《行动计划》涉及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市县补充耕地指标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解决。开源增容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拓展园地、林地、工矿废弃地等新增耕地来源,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报备入库,加大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到 2023 年底全省各级补充耕地储备库新增补充耕地指标 20 万亩,粮食产能指标 5000 万公斤。鼓励市县参照省级做法,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耕保处、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出台《山西省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实施办法》,制订《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生态

改善的前提下，引进社会资本，植入产业，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利用，依法依规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实施 100 个国家和省级试点项目，鼓励市县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可以按照用途统筹使用，产生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优先由实施主体使用。（责任单位：生态修复处、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处、耕保处、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做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对《行动计划》中的交通、能源、水利、城市地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专人盯办、台账管理，加快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手续办理。对小区、经营性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汽车充电桩（站）等大宗消费项目用地，原则上应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城市边角地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等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责任单位：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处，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全面支持光伏等新能源发展。**光伏发电站项目（除光伏扶贫及光伏复合项目外）土地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为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他永久性建筑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使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均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采取“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模式建设的符合本地区建设要求和认定

标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等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采用“农光互补”模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建设光伏复合项目的，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意见；符合“林光互补”要求占用林地建设光伏复合项目的，需县级林草部门出具不影响生态安全的意见后实施。（责任单位：利用处、用途管制处、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七、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按照拟印发的《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对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统一推行区域评价“7+N”模式，控制性指标“5+N”模式，推动“标准地”土地供应政策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强政策指导和产业政策完善，畅通土地供应渠道，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权益处、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八、优化房地产用地政策。**减轻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按出让起始价的20%缴纳，允许分期缴纳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按照全部出让价款的50%缴纳，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土地出让一律实施“净地”出让；将

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纳入网上交易范畴。因疫情原因未按期开工的房地产建设项目，应酌情妥善处置。根据租赁住房用地需求，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权益处、利用处、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九、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各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建立耕地保护五级“田长制”。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制定我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办法，对耕地“进”“出”的数量和质量实行台账管理并落地落图。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和追责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在重点区域推广视频实时监控系統。（责任单位：耕保处、用途管制处、执法局、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积极有序推进煤炭资源配置出让，进一步完善出台矿业权配置出让相关配套细则和程序流程，抓紧开展拟出让项目的资源储量核实、生态保护与矿业权排他性核查、出让收益评估等准备工作。充分利用矿业权管理平台，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进一步完善全程网上办理流程。对夹缝资源、大中型矿山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煤炭资源、资源枯竭煤矿相邻煤炭资源接替、缺口产能接续等项目，及时收集整理、移交入库，初筛征询，加快出让。（责任单位：矿业权处、地勘处、矿保处、审批处、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一、持续深化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大力支持企业增

储转采、稳产增产，加快办理煤层气探明储量地质报告评审、矿业权许可，支持探明储量尽早转为产量、潜在产能尽早释放；对因退出各类保护地以及生态红线形成的油气呆滞储量、闲置产能全面摸底，会同生态、水利、林草、能源等部门研究提出分类处置建议，多措并举激活呆滞资源、闲置产能；研究鼓励分区转采、细化分期缴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政策，支持企业积极转采、分区转采；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履行退出区块生态修复义务，抓紧提交探矿权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对具备出让条件的积极组织出让，重启勘查开发进程。（责任单位：油气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空间规划局、审批处、财务处、法规处、事业发展中心、矿产监测中心、博物馆，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二、大力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关于全面推动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修改完善及后续工作，推动地热能相关制度出台，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热能产业。公布已有公益性地热调查资料目录供社会查询，加快编制《地热能分级分类利用指南》，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推动已建成项目改造升级，激活存量资源、呆滞资产。根据阳高-天镇一带地热能资源勘查成果以及专项规划，及时编制地热矿业权出让计划，规范出让地热矿业权，支持地热能利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油气处、矿保处、地勘处、生态修复处、审批处、财务处、法规处、事业发展中心、矿产监测中心、博物馆，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三、全力支持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主动靠前服务，创新优化服务举措，全力解决拟建抽水蓄能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积极推动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重点实施项目清单，确保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保障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处，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四、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大幅增加国有建设用地房屋登记总量，积极稳妥处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房屋手续办理不完善等问题，帮助省内企业主体实现固定资产保值增值。强力推进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9月份基本完成、年底前全部“销号清零”。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实现全省二手房转移登记“全流程网办”“一次都不跑”，9月上线新建房屋转移登记功能。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由政务大厅向银行、中介延伸，积极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登记局、确权登记中心）

**十五、加快行政审批提速扩围。**对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并行办理、同步完善、一次办结”机制，评审类报告、非政策性限制材料因评审周期长，不能及时提供的，予以先行受理审查，申请同步推进完善，促进项目早日落地。上述项目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县级审查上报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级审查上报不超过2个工作日，省级审查办结或上报自然资源部不超过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审批处、各业务处室、各市县局）

**十六、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根据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单位或者个人可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提供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农业转移人口数量，合理测算用地需求，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使用上给予足额保障。（责任单位：利用处、用途管制处、相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落实。**成立工作专班，厅长任组长、各位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厅相关处室局和各市自然资源部门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厅综合处。各市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各项任务按目标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强化专业指导，指导市县用足用好活支持政策。优化专项考核，将稳经济若干措施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列入督查督办总台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强化评估考核、表扬激励和



通报问责。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进展信息反馈、办理结果报送等工作，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细落实。



(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办公室